

## 附件 1

# 关于全市各级政务服务大厅暂停对外办理业务的通告

广大市民朋友：

根据上级要求，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有效减少人员聚集，阻断疫情传播，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我市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将暂停对外办理业务至 2020 年 2 月 2 日。在我省实施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期间，我市各级政务服务大厅有关事项调整公告如下：

一、我市各级政务服务大厅暂定 2020 年 2 月 3 日（星期一）对外开放。如国家、省、市或上级部门有最新要求，以最新通知开放时间为准。

二、自 2 月 3 日起，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实行全预约制，不办理现场取号。办事群众可提前 3-7 个自然日预约，除了税务业务、社保部分镇街业务和婚姻登记业务外，其他业务统一采用“莞家政务”微信公众号预约。当前已成功预约 1 月 31 日及 2 月 1 日办理的业务可在 2 月 3 日任一工作时段前往相应政务大厅换号办理（税务业务、社保业务、婚姻登记业务需重新预约）。

三、自 2 月 3 日起，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将设立办事群众专用进出通道，入口通道将配置测温仪，进入大厅人员须凭本人预约信息及身份证明进入政务服务大厅，原则上一人一号，核实确为一人预约多人办理的情况除外。进入大厅人员必须佩戴口罩，接

受体温测量及配合完成有关信息登记，如有近期曾到湖北地区或体温检测结果在 37.3℃ 以上的人员，需配合进行详细问询及体温复测。对不配合的人员，将进一步采取疫情防控期间的有关紧急措施。

四、如非必要，建议广大市民朋友待疫情结束后再前往政务服务大厅办理业务；确须前往办理的，请尽量减少陪同人员。鼓励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、“粤省事”、“粤商通”和自助办理终端等渠道办理业务（事项清单详见附件）。

特此通告。

东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

2020 年 1 月 29 日